

周欣平 主編

清末時新小說集

上海古籍出版社

清末時新小說集 六

主 編 周欣平

副主編 趙亞靜

薛 燕

上海古籍出版社

清末時新小說集・六

時新小說(汪可人).....	一
時新小說(沈桂香).....	六七
砭俗良謨(刘安如).....	二六五
時新小說(劉真華).....	三七五
時新小說(玉峰主人).....	四七七

撰著時新小說序

孝邑倫敦會教徒

汪可人

且古昔之所以世盛國祥者，多賴賢聖之君，疊傳上帝之道耳。迨後教化陵夷，異端並起，惑民欺世之輩，權謀於當時，使天下男女遭其困者，蓋亦多矣。然未有如近今之極者。一曰時文，一曰纏足，一曰鴉片煙，蓋時文起自宋神宗，以王安石執國柄，於青苗新法外，以三代選舉之法，難行於後世，興八股之文，辟春秋為亂淡，俾讀書子弟習焉而不察，幸

而得者，卽以科目驕人，而衷心實毫無根底，不幸則埋沒終身，當一學究而不得，使天下人材困矣。而纏足之風，又始於梁武帝陳後主昏昧無道，日沉於酒色，命宮人綵緞裹足，滿地布金蓮，使跳躍歌舞舞於其上，取足最小者寵幸之。後世婦女，因而有纏足之害，或因足小而致生各弊，或因足小而至老無為，使天下婦女困矣。近則鴉片煙，為害尤烈，隨處皆有，無人不嗜，幾欲有用之身，而悉迷網之，故習

時文者、莫能逃、婦女亦在所難免、則忘廉喪恥、隕
命輕生、不待言也、使天下男女皆受其困矣、噫、竊
以人心挽^挽轉、風俗變易、莫若西華 牧師、立會堂
教以為善之道、設義學、訓以真理之書、由少而壯、
誦讀不懈、一言神、則嚴其心之所自出、一言人、則
謹其心之所自施、日用行常之理、不期而自然、百
家衆技之流、不除而自滅、齊家治國平天下、不外
此也、今復有 傅老先生、上體帝心、下化民情、合

此三事之害，命我儕撰著時新小說，立案貫穿，述
取近今易有之事，使讀書士子，聞之而心為感動，
雖婦人幼子，聞之而亦能明，即君相王侯，詳其義
而考其說，自不能不力為革除矣。余思先生如
此愛人，設身救世，自然心馳神助矣。斯中國萬
千之幸，人民共戴之恩也。

詩曰

無限牢騷事，乘閒效楚些。鳳凰唯獻瑞，獬豸不容邪。功業千秋在，經綸百代嘉。此中聊指示，知己應同嗟。

從古治國非難，得人為難。人非不能得，得之而不能盡其材，遂其志，得之猶未得也。即本朝時有偉人，姓余，單名胃，字少文，祖籍湖南善化縣，以國子監生，肄業京師，中順天鄉試，連捷成進士，由翰院授編修，擢

江南道監察御史生平不避權貴常存治國安邦之志公退之暇無時不望天下昇平常自歎曰國家寢衰因無道耳若使有道者治之世俗何難一變夫人李氏生一女命名信真生質端凝能讀父書頗知道學生平不信神仙釋迦之術嘗語其父曰天下非無神斷非此荒渺無稽者之所得混淆也公聞言奇之曰爾所知六經之義已難窮究何暇及正書以外事信真曰公以書盡可信乎周官天子八十一御妻當

五夕百二十甕醬供一餐。冕冠用玉至一百四十片。
金膝二冊。猶其顯焉者也。其餘註疏家翻來覆去。離
經畔道者。更復不少。而穿鑿言之。幾如嚼蠟。使兒得
身為男子。略有權位。不唯近今之法。多不可行。古書
中誤人者更多。公大笑曰。不料天下事。盡為爾道破。
以是愛為如掌上珠。時有福建吳進士。世家子弟。以
祖父俱在朝。氣燄高張。聚廣東瓊州劉姓女。廣俗不
裹足。未親迎時。已收小足侍婢二。及擇吉成禮後。吳

見劉氏容貌端重，事翁姑敬丈夫，待婢下無不盡理。然進士獨厭棄其足，因之厭棄其人，常默念新婦，雖他事如人意，奈足如是何以承諸命，交同僚命伴嫁侍兒微示意，夫人若不聞，乃明言曰：「天下固有男女不分之人乎？每令人見之愧欲死。」夫人應聲曰：「余故鄉相傳如是，未見男女不分者。」余知不當尊意，幸有妾勝足小，亦可光門宇，欲強人所難，其亦可以不必要矣。吳拍案罵曰：「三尺法能生死人，獨無奈爾何耶？」拳

捧交加。夫人念人誰不死。此薄伴郎終非白頭侶。不如死。遂將吳所食之鴉片煙膏吞而死。當蒙籠訃知岳家。草草了事。續娶同鄉林御史女。入門見弓鞋瘦小。不盈一掬。生狂喜^喜。伉儷甚篤。然自恃愛寵。一切婦道恒疏忽不整。又嗜鴉片煙。生亦藉以消遣。愛其美而不知其惡。終日燠蒸。遂成癮。所有公事俱廢弛。殆盡。翁姑不能堪。命駕迴桑梓。誓不問生音耗。更置^值前夫人之父。向刑部訟吳。初不為動。哭訴於余公之門。

公聞之大怒，欲上奏。吳使當路者以利動公，公不受。既以勢制公，公愈怒曰：「若輩不知余胃者也。殺人者死，古制昭然。皇世子又當如何？」遂據實奏。上以大臣子，交六部議處，謹削籍。一時朝廷側目。憚公者，交奏於朝，謂河南開封府最要地，非余胃不可。上許之。公以上命不可違，連日束裝出都。一時同寅祖道都門者百餘人，俱留戀不舍。公握手曰：「御史為天子耳目，須時時以天下事縱橫於胸中，所有弊端，不時啓奏。」

縱有行有不行、斷無一事有所擁避焉。吾初授此職、本期藉當世之急務、以抒平日之抱負、不意甫有奏聞、而遷擢外任、命也。夫久復何言、言罷不勝慨嘆、拱手嘆謝曰、諸公好自為之、勿效余胃之不能見容於朝、而貽笑於天下也。遂水道開封山陰縣、有一朱生者、豪公子也、其妻荀氏、貌亦平常、而足最大、似未包者、生衷心不快、嘗慕揚州為天下名郡、藏取重金、泛棹往游、至其地、詢之潘氏、有女郎名喚繼蓮、以足小獨

擅一時之名。好事者遂呼為潘小脚。原女天性清真。頗知

道義。每自謂女子須節操為重。身色以生成為妙。若

巧容造作。塗徒抹脂粉。使輕薄子弟作話頭。生不如死。

朱生貪慕其女。託媒媼懇於父母。囑以金帛作聘聘

禮。潘老貪得。遂不詳訪清濁。即以女許朱生。生喜極載

之歸。甫入門。荀氏不容。回嗔生曰。停妻再娶。我雖不

能罪爾。然以大小之分。使婢子不爾近。權在我矣。乃

徙女於孤山別業。誠之曰。非我命。死不歸。女既入孤

山不勝感泣。雖幽憤而久辭粉黛。其足小夭姿。終不能掩。當其時。有一饒富胡姓。單名甫者。年二十餘。毫無聞文譽。僅以搶冒入邑庠生。又以數千金買中鄉試。門第更新。聲名赫濯。自恃富厚。可被畏於親戚。功名可誇示於賓朋。其時因喪偶。已買畜湖南娼妓。為四姬。一曰名芳姬。一名荷姬。一名菊姬。一名梅姬。故娼妓皆小足。亦能燒煙。因命一人一床一煙具。日輪寵幸。盡情嘲謔。淫惡至此。可謂極矣。而甫仍不滿意。

適聞朱生有妾潘小脚，被大不容，別居於外。甫慕其美，倩隣媼曲導慇懃，媼往告女曰：「娘子以絕世之姿，何故墮落羅剎國？今我家公子富倍閭里，家畜羣姬，若得娘子，必獨寵專房矣。」女垂泣曰：「余知天命苦耳。前故失身於朱生，今若再嫁，是二夫也。臨死不敢從命，姊姊勿言。」媼改容起敬而去。甫已知事不諧，而終不能忘情於女。一日，會朱生於親迎之門，見其氣象愁愴慘悶，悶不樂，詰之，告以故。甫乘閒曰：「良閨風範，